关于召开《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的公告

**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我乡会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组织开展了《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编制工作。为广泛凝聚共识，听取社会公众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拟召开《规划》编制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**

**一、听证的时间和地点**

**时间：**2025年5月23日（具体时间以最终参会通知为准）

**地点：**荷塘乡人民政府（具体地点以最终参会通知为准）

**二、听证事项**

听取社会各界对编制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三、听证参加人**

1、听证代表。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为10-15人。在乡内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18周岁的公民，关心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或从事规划有关工作的公民、社会组织、专家学者、行业代表等。

2、听证旁听人。听证旁听人名额为5人以内，可自愿报名或从报名听证代表人但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。

**四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和要求**

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的报名时间为从即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。报名人员填好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）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邮箱：3657280@qq.com。

**五、听证会参会通知**

荷塘乡人民政府将于2025年5月22日前根据报名的情况确定听证参加人名单，并在昌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**六、听证须知**

1.《规划》已于2025年4月20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。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规划》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参加人应熟悉本地相关情况，关注本地区规划发展状况。我乡将根据报名情况，在听证会前确定并通知听证参加人，发放会议相关材料。

3.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，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

4.听证参加人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。

5.经批准后的参加人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

**联系方式：**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人民政府

**邮箱：**3657280@qq.com

**联系电话：**0798-2691351

附件：《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听证会报名表》